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有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创新达微波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开展担保业务,不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盛路有限办理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及有效期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8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射频光模块、城域接入型有源和无源波分复用(WDM)设备及其他通信系统设备、电子设备、3G及以上智能终端、医疗用品及器材、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民用一次性无纺布口罩、劳保用品、汽车电子产品、无线数据终端、车载终端;加工、销售: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维护;承接: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卫星相关的工程承包、开发;通信设备性能检测;局域网、物联网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设备、模块、集成电路芯片、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与之相关的移动互联网建设;互联网广告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盛路有限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盛路有限的资产总额为72,478.79万元,负债总额为48,029.34万元,净资产为24,449.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27%。2022年度,盛路有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68,366.98万元,利润总额为5,426.25万元,净利润为4,689.51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盛路有限的资产总额为75,929.52万元,负债总额为46,531.85万元,净资产为29,397.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8%。2023年前三季度,盛路有限实现的营业收入为46,857.26万元,利润总额为5,750.53万元,净利润为4,948.22万元。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目前,盛路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盛路通信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

(六)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七)保证责任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35%;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5,155.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和2023年8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60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成交均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53.96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7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130021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将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回复文件,并将相关文件及时报送至深交所。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审核通过、予以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予以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3-07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0%。

2、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3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5.9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5%。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接到鲁中投资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2022年12月5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4,830,000股;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8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129,380,980
持股比例	1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3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

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若有质押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3-07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全资子 (孙) 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3年11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8,846,914.23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88%。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67,925.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678,989.1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8,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合计	8,846,914.2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3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3-047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公司目前尚未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正在积极开展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后,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2023年11月23日,公司与上海淳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者合称“捐赠方”)、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签订《赠与协议》,捐赠方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1.0198%的股权(共计26,193,550股)赠与给上市公司,公司同意接受该等赠与。详见公司11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0。

2、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1。

3、2023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3-046。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

2、公司接受资产捐赠事项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影响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将在2024年1月31日前披露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并由年审会计师对业绩预告情况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以后续信息披露文件为准,不排除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值的情形。

3、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

4、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ken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ENGFEI ZHANG先生,独立董事卢坤材先生,财务总监许琇惠女士,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女士等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2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至12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eken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86811-8899

联系邮箱:ir@bekencor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8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家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家毅先生,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6年至2020年就读于广东工业大学并获得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学士学位。自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版图工程师,自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家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3-047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4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荣师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王怀龙先生授权董事长翁荣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德江先生授权董事孙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曹云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即至2024年7月8日止)。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二)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曹云俊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号)。

(三)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9号)。

(四)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申请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16亿元,借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45%),具体期限及利率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资金按需分笔提取。

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股东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故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3年8月26日、10月31日和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1	京能置业	2023/12/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代表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分,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

2.联系电话:010-62690729

3.联系人:王凤华 张琳

4.传真:010-62698299

5.邮政编码:100070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3-048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怀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怀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怀龙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承诺在新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和公司的日常经营工作。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继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曹云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聘任曹云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至2024年7月8日止)。曹云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即自2023年12月4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怀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简历

曹云俊先生,现年50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京能吕临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3家战略合作客户:广东大家食品有限公司、江西军山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双版纳潜鲲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部分其他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6.06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0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0.2495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4506亿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83.62亿元;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20亿元;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79亿元,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05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均有反担保措施;农业担保公司为其他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战略合作客户提供担保,以及农业担保公司为除战略合作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提供担保均无逾期。截至2023年11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634.86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间,被担保人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彭山)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的战略合作客户由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其他客户由农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及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1月30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400	89.8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89.7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	0.49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20	1.46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	20	2.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3/11/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3/11/27-2025/11/15	否	5.00
2	2023/11/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2023/11/22-2025/11/10	否	1.60
3	2023/06/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